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783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83709A00_ATTCH1. pdf、0783709A00_ATTCH2. pdf、
0783709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辦法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